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16】0060 号

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你公司发布《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披露，鉴于本次重组标的德利迅达拟参与的相关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涉及的部分政府批文未能按照预期时间计划取得，上市公司担心上述事项可能对德利迅达的业务经营及未来业绩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和实施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于 2015 年内完成，交易对方有意对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承诺业绩金额等商业条款进行一定调整，交易双方就调整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

经审核你公司上述公告，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后予以补充披露：

1、请明确披露标的公司拟参与的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涉及哪些政府批文，未取得部分及其原预计取得时间，未能按期取得的原因，重组各方开展的工作，未能按期取得部分批文对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本身以及对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的影响，项目未取得政府批文

与交易对方意欲调整标的公司未来承诺业绩之间的关联性。

2、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3、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终止重组协议的后续合同义务。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影响分析。

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之前，就上述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